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二）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6,393,4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970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6,337,7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9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戚大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股东	136,393,460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5,700	100	0	0	0	0	是
2、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股东	136,393,460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5,700	100	0	0	0	0	是
3、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股东	136,393,460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5,700	100	0	0	0	0	是
4、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股东	136,393,460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5,700	100	0	0	0	0	是
5、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	136,393,460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5,700	100	0	0	0	0	是
6、关于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与会股东	136,393,460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5,700	100	0	0	0	0	是
7、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股东	136,393,460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5,700	100	0	0	0	0	是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与会股东	136,393,460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5,700	100	0	0	0	0	是
9、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与会股东	136,393,460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5,700	100	0	0	0	0	是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与会股东	136,393,460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5,700	100	0	0	0	0	是

注：

- 1、“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 2、中小投资者同意（反对、弃权）的比例指中小投资者同意（反对、弃权）的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余洪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